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在拟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事前审核，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与第一大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由该合资公司实施综合能源资源开发和项目投资，是为了顺应新能源行业向多能一体化发展的趋势。依托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综合能源领域的综合优势和未来战略投入规划，公司通过投资设立该合资公司可抓住新能源市场发展机遇，获得稳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同时合资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含风电资源的综合能源项目将在相近条件下优先使用公司风电机组，有利于促进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实施设立该合资公司不会对公司当前财务状况、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合资公司股东双方出资方式遵循了公平原则，股东双方根据持股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不会损害交易双方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对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予以认可，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 恒 龙

王 永 青

周 芬

2022年5月26日